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003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0日以当面送达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则，在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关联董事陈朗、马德伟、刘云、朱来宾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